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9日

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843号  
袁月丽:本院受理原告杨晓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3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299号

徐文征:本院受理原告郑重诉被告徐文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82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321号

郑益刚:本院受理原告柳厚华与被告郑益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3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375号

胡文里:本院受理原告陈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375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615号

郑瑞平:本院受理原告吴杨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6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号

陆桂林、陆根林、陆根花、吴赛球: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王瑛诉被告周杨尹、陆桂林、陆根林、陆桂根、陆桂春、陆根子、陆根花、陆根弟、陆根娥、陆根美、第三人吴赛球、毛桂英、毛巧勤、何金明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9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873号

钱祖达、叶秀芬、朱冬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

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钱祖达、叶秀芬、朱冬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请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钱梦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10月17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区法院)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18-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亚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汇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汇塑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2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茂大厦505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叶文潘,联系电话:13868872611)申报债权。未在上

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汇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9月3日15时0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人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汇塑公司的股东(林永森、林挺)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9年4月2日出生,2019年4月7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石马路与学府路交叉口。身穿一套黄色小花毛衫,外包一条蓝色小花被子,内附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7月19日

##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鹏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百基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东新密封有限公司、杨业电器有限公司、孙光胜、张小华:

根据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鹏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享有的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的(详见2018年7月17日浙江法制报第10版公告)对浙江百基特材科技有限公司1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2015年4月30日,该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4928217.98元,利息为人民币2089608.82元,2015年5月1日之后应支付的利息按照其借款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其中抵押物1为浙江百基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临海盘镇北洋工业区的工业土地面积36896.45平方米,土地证号临杜国用(2009)第5722号;抵押物2为工业用地;浙江百基不锈钢有限公司坐落于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区的土地面积41341.33平方米,土地证号临杜国用(2009)第5719号,最高额抵押金额4092万元;抵押物3为浙江百基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区的工业土地面积12862.33平方米,土地证号上盘镇国用(2010)第0016号,最高额抵押金额1273万元。)依法转让给金鹏,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金鹏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 遗失声明

本人遗失下述医疗发票两张:①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出具的医疗发票一张,发票号码56584378,发票金额3435.96元,住院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4日;②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出具的医疗发票一张,发票号码V100001418,发票金额30659.67元,住院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13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 蒋潮晖  
2019年7月19日

## 仲裁公告

东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9日受理你公司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19年4月12日郑均辉在工作中,摔伤头、颈、腰腹部,送至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出院诊断:右侧第6-11肋骨骨折,两肺挫伤,右侧血胸,右侧创伤性闭合性气胸,两侧胸腔积液伴右肺不张,胸壁皮肤及软组织挫伤,胸12椎体骨折,腹壁挫伤。郑均辉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故现将认定工伤决定书(善人社工认字[2019]1753号)公告送达。请你单位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嘉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9日受理你公司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19年4月10日丁小龙在工作中,被刀划伤左手拇指,送至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入院诊断:左手拇指指伸肌腱开放性断裂。丁小龙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故现将认定工伤决定书(善人社工认字[2019]1754号)公告送达。请你单位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嘉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阳市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9日受理你公司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19年4月12日张根初在工作中,锯伤左手中指,送至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入院诊断:左手中指末节开放性骨折伴部分缺损损伤。张根初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故现将认定工伤决定书(善人社工认字[2019]1752号)公告送达。请你单位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嘉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19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乐达燃料发展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485.10万元,其中本金合计9935.35万元,利息合计549.7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仲裁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圣悦足浴店: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朱旺海、涂然然诉你单位劳动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9月23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9日

## 浙江吉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公告

武义县人民法院根据何加孙的申请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浙0723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吉瑞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浙0723破1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9年6月28日,武义县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范根击、颜佩燕的财产与浙江吉瑞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合并处置,同时将范根击、颜佩燕个人名义的债务合并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若对范根击、颜佩燕个人享有债权的,应在2019年8月12日前向浙江吉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168号创新国际大厦6楼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

##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9年5月20日出生(估),2019年5月2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金溪村乌枫塘移民村78号。外包一条蓝色小被子,身旁放着一罐奶粉、一只奶瓶、二盒鱼肝油。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7月19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借款人):  
浙江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傅益民、王亚萍(担保人):

鉴于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处受让了(2015)绍越商初字第210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6)浙0602执120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案的申请执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已与受让人陶法明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贵方享有的上述判决书及裁定书所涉的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全部转让给陶法明,请贵方从本公告之日起无条件直接向陶法明履行全部债务。特此公告。

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陶法明  
2019年7月19日

## 债权转让通知

刘桂珍:  
根据本人与潘荣华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贵方应依照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湖吴民二初字第935号民事判决书给付本人借款本金2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人已就该笔债权及债权项下的其他从权利于2019年7月18日起转让给受让方潘荣华。请贵方依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湖吴民二初字第935号民事判决书将本金20万元及相应利息直接支付给潘荣华。  
特此通知。

通知人 张建峰  
2019年7月19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4月29日,债权总额为30610.00万元,其中本金29921.82万元,利息688.19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保证人(企业):宁波爱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33000万元。抵押物1: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仑区郭巨的炼化装置系由污水处理设备、加热器及附件、装置区设备,合计235个不设备组成的成套装置,最高额抵押担保12000万元;抵押物2: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仑区郭巨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面积12.5553公顷,最高额抵押担保4600万元;抵押物3: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郭巨长浦2号、3、6号房地产,土地面积合计102329.76平方米,建筑面积10718.4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640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